台灣省澎湖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澎湖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澎湖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次號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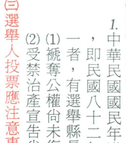
名姓	郭天佑	高植澎
齡年	43	39
別性	男	男
地生出	澎湖縣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
籍黨(第幾之籍)	中國國民黨	民進黨
業職	副教授	主任秘書
址住	馬公市澎湖縣馬公市光榮里十四鄰光榮路二段二十八巷十號	馬公市澎湖縣馬公市多子路一號二四之二
學經歷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經歷：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系主任、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系主任、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系教授兼推廣系主任。	學歷：中興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碩士。經歷：澎湖縣政府農業局局長、澎湖縣政府農業局主任秘書。
政見	壹、堅決反對「台灣」及任何分裂國土的主張。貳、推動居住縣民權益。一、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發揚民國精神，建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二、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三、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四、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五、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六、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七、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八、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九、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十、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	壹、堅決反對「台灣」及任何分裂國土的主張。貳、推動居住縣民權益。一、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二、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三、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四、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五、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六、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七、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八、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九、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十、成立澎湖縣公民投票審查中心，以發揚民權精神。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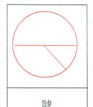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二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澎湖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設置地點	備考
公馬	1	新復里	第一鄰起至第二鄰止	澎防部中正堂	
公馬	2	復興里	第一鄰起至第二鄰止	海靈殿地下室	
公馬	3	長安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九鄰止	中正國小前棟西側教室	
公馬	4	中央里	第十一鄰起至第十六鄰止	馬公天后宮	
公馬	5	啓明里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四鄰止	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	
公馬	6	重慶里	第三十三鄰起至第三十鄰止	馬公市公所	
公馬	7	中興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九鄰止	中正國小前棟東側教室	
公馬	8	光復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五鄰止及第廿九鄰止	一新社	
公馬	9	光復里	第十六鄰起至第二十八鄰止	馬公國小第二棟東側教室	
公馬	10	光明里	第二十一鄰起至第二十七鄰止	馬公國小第二棟西側教室	
公馬	11	光明里	第二十二鄰起至第三十七鄰止	馬公國小第三棟西側教室	
公馬	12	光榮里	第十三鄰起至第二十四鄰止	光榮里蕭光殿南廂房	
公馬	13	光榮里	第十四鄰起至第二十八鄰止	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14	朝陽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武聖廟東廂房	
公馬	15	朝陽里	第十一鄰起至第十八鄰止	武聖廟西廂房	
公馬	16	朝陽里	第十九鄰起至第二十七鄰止	省立馬公高中前棟西側教室	
公馬	17	陽明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六鄰止	三官殿西側	
公馬	18	陽明里	第十七鄰起至第二十七鄰止	馬公國小第三棟東側教室	
公馬	19	重光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二鄰止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0	西衛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1	西衛里	第十二鄰起至第二十二鄰止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2	西文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鄰止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3	西文里	第十一鄰起至第二十一鄰止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4	東文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5	案山里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三鄰止	案山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6	光華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五鄰止	光華社區托兒所	
公馬	27	前察里	第一鄰起至第八鄰止	前察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8	石泉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三鄰止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29	菜園里	第一鄰起至第八鄰止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0	東衛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1	安宅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安宅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2	興仁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四鄰止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3	烏炭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三鄰止	烏炭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4	鐵線里	第一鄰起至第七鄰止	鐵線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5	鎖港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鎖港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6	鎖港里	第十一鄰起至第二十三鄰止	鎖港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7	山水里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鄰止	山水社區活動中心	
公馬	38	五德里	第一鄰起至第八鄰止	五德社區活動中心	
市	39	井垵里	第一鄰起至第七鄰止	井垵社區活動中心	
市	40	蒔裡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五鄰止	蒔裡社區活動中心	
市	41	風櫃里	第一鄰起至第十八鄰止	風櫃社區活動中心	
市	42	虎井里	第十一鄰起至第十七鄰止	虎井社區活動中心	
市	43	桶盤里	第一鄰起至第八鄰止	福海宮	
湖西	44	湖西村	第十六鄰起至第廿一鄰止	辛氏家廟	
湖西	45	湖東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	46	青螺村	第一鄰起至第八鄰止	青螺原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	47	白坑村	第一鄰起至第五鄰止	白坑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	48	南寮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九鄰止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	49	北寮村	第一鄰起至第七鄰止	北寮新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	50	紅羅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二鄰止	紅羅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	51	西溪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四鄰止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	52	成功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成功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	53	東石村	第一鄰起至第五鄰止	東石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西	54	沙港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鄰止	沙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	102	東湖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東湖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	103	西湖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	104	中和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	105	平和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	106	海豐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	107	南港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	93	東安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	94	西安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二鄰止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	95	中社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二鄰止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	96	水垵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鄰止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	97	將軍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一鄰止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	98	東吉村	第二十一鄰起至第二十四鄰止	東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	99	東坪村	第一鄰起至第九鄰止	東坪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	100	西坪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西坪衛生室	
望安	101	花嶼村	第一鄰起至第八鄰止	花嶼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81	橫礁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82	合界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四鄰止	合界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83	竹灣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七鄰止	竹灣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84	小門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85	大池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三鄰止	大池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86	二炭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二炭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87	池東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三鄰止	西嶼鄉民眾活動中心	
嶼西	88	池西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四鄰止	池東國小教室	
嶼西	89	赤馬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五鄰止	赤馬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90	內垵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八鄰止	內垵社區活動中心	
嶼西	91	外垵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七鄰止	外垵國小後棟東側教室	
嶼西	92	外垵村	第十八鄰起至第三十五鄰止	外垵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66	中屯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中屯村澄明館	
沙白	67	講美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五鄰止	講美村活動中心	
沙白	68	城前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69	鎖海村	第一鄰起至第八鄰止	鎖海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0	港子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港子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1	岐頭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2	小赤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3	赤炭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一鄰止	赤炭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4	瓦硐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瓦硐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5	後寮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三鄰止	成名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6	通梁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一鄰止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7	吉貝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一鄰止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8	烏嶼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一鄰止	烏嶼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79	員貝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員貝社區活動中心	
沙白	80	大倉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大倉社區活動中心	
鄉	55	中西村	第一鄰起至第七鄰止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鄉	56	鼎灣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鄉	57	潭邊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潭邊新社區活動中心	
鄉	58	許家村	第一鄰起至第六鄰止	許家社區活動中心	
鄉	59	城北村	第一鄰起至第八鄰止	城北村民眾活動中心	
鄉	60	太武村	第一鄰起至第四鄰止	太武村民眾活動中心	
鄉	61	隘門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八鄰止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鄉	62	林投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三鄰止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鄉	63	尖山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鄰止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鄉	64	龍門村	第一鄰起至第二十鄰止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鄉	65	菓葉村	第一鄰起至第十八鄰止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